

兵聞

【內政部登記證字第七〇九四號】

# 文教之友

利月印制館教育家民立者南湖

## 新縣制下之社教設施

黑聲

### △本期要目△

是社會教育不能做到普遍與深入，而學校教育也永遠於偏枯的境地。得不到正常的發展與出路。現在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則不然，它是以學校實民衆教育的中心的，逐漸從學校轉到社會教育的過程，演進到徹底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今後的國民學校將成爲地方一切事業的中心，偉大的教育普及運動，將在這種新制度之下來完成它。全民力量的發揮，本端賴這次教育制度的改革。這個偉大的歷史的轉變，是我國一個新时代的教育改造運動。

### (三) 國民教育之特點——對照全民

1. 民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 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 市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 鄉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8.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9.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0.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1.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2.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3.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4.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5.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6.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7.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8.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29.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0.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1.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2.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3.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4.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5.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6.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7.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8.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39.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0.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1.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2.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3.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4.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5.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6.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7.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8.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49.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0.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1.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2.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3.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4.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5.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6.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7.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8.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59.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0.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1.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2.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3.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4.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5.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6.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7.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8.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69.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0.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1.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2.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3.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4.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5.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6.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7.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8.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79.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0.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1.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2.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3.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4.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5.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6.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7.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8.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89.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0.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1.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2.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3.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4.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5.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6.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7.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8.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99.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0.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1.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2.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3.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4.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5.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6.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7.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8.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09.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0.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1.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2.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3.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4.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5.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6.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7.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8.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19.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0.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1.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2.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3.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4.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5.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6.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7.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8.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29.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0.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1.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2.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3.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4.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5.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6.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7.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8.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39.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0.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1.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2.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3.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4.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5.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6.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7.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8.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49.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0.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1.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2.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3.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4.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5.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6.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7.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8.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59.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0.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1.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2.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3.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4.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5.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6.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7.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8.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69.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0. 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1. 丁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2. 戶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3. 里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4. 甲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175. 乙之教：聯合制之二種

鄉（鎮）保長得委任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國民學校教員得兼辦政治、經濟、文化各項主任或幹事，舊鄉（鎮）長為保長，中心學校則為縣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下，則分設成人班、兒童班、婦女班，或單設幼稚班，或設職業訓練班。總之，自學完童以至成年人，不分性別，不問賢愚，不論職業，人人皆須入學，人人皆有享受教育之權利。國民教育以社會全體民衆為對象，非如往日之狹隘自限，今後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是學校社會化，擴平以往學務與社會隔離的鴻溝，而達農村千百萬無法靈活的「文盲」。

### 二 民教之友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主旨是：改善人民生活，因此它的任務是多方面的，按部頭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可知梗概，其詳悉其對社教設施之要點如下：

- 一、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之外，並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其範圍以學校所在地之鄉（鎮）或保為施教範圍。
-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

（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校長為鄉（鎮）（四）舉行通俗講演——由學校定期舉行

（五）保長兼任讀書會（鄉）保之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主任或幹事，舊鄉（鎮）長為保長，中心學校則為縣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下，則分設成人班、兒童班、婦女班，或單設幼稚班，或設職業訓練班。總之，自學完童以至成年人，不分性別，不問賢愚，不論職業，人人皆須入學，人人皆有享受教育之權利。國民教育以社會全體民衆為對象，非如往日之狹隘自限，今後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是學校社會化，擴平以往學務與社會隔離的鴻溝，而達農村千百萬無法靈活的「文盲」。

（四）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要點

（一）印貼報紙——學校應按日將國內外新聞，簡單扼要用通俗的文字寫成壁報，張貼要道，使大眾有閱讀時事的機會。

（二）開放圖書室——學校應在經營計畫內，佈置圖書閱覽室，雜誌、報紙。並另開圖書報紙閱覽室，每日按時間放，於條件許可時，並應採用圖書借用辦法，俾即隨時地點較遠者，不致向隅。

（三）指導民衆閱覽——因民衆有年齡、識識、程度等的差異，指導明瞭的方法，亦因之不同，個別指導雖好，有時不免為時間所限制，最好的方法，還是採用「集體研究」的方式。依據其年齡與需要的不同，組織各種讀書會，如成人讀書會，婦女讀書會，兒童讀書會等，注重閱讀者自動自覺的精神，指導者僅居輔導的地位。至於詳細辦法，非本文範圍所及，茲不贅。

## 社 教 消 息

### △ 教育部列舉八事

#### 改善全國民教館▼

教育部，以民教館為主，舊省級社會教育之中心處所，關乎民教相輔教育之實務，文化水準之提高，民衆組訓之協助，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康樂生活之推進，民衆生計事業之推廣，黨義之宣傳，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工作之推廣，實有賴於推行者特多，抗戰以來，各地感社會教育之重要，提出因各地整頓未臻完全，或經費未予質發，致收效甚微，為期開展社會事業，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社會進步起見，特列舉八事，改善各省民教館，並令各省政府應顧，轉令所屬注意施行，其內容如下：

（一）充實設備，（二）健全組織，（三）寬綱費，（四）攝取人材，（五）限期完成中心工作，（六）指定管教範圍，（七）實行示範輔導，（八）改進教學訓練等。

▲ 教部訂定各省民教館長

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督導辦法▼

一、本部督導指揮並協助各省民教館來函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轉請繼續於指



### (五) 小學部高年級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六)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 (五) 「社教機關」在今日的任務

這裏的所謂社會教育機關，是指學校以外的專理社會教育的機關而言，學校以外的社教機關，普通是指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而言，

如各縣設立的縣民衆教育館，過去為實施社會教育的中心處所，關於民衆初智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推廣生計教育等工作，推行不遺餘力，今後的社會教育，雖着重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實施，然此種專司社會教育的機關，仍負有極重大的使命，茲列述其詳舉大者：

一、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對於社教實施，開始辦理時，困難必多，社教機關以其既往工作之經驗，來輔導學校進行，必能幫助解決許多困難問題。二、輔導各區辦理職業訓練——過去社教機關關於民衆生計教育實施，大有成效，現在新編制下之各區得設職業訓練班，實有特於社教機關之指導與協助。

三、舉辦民衆學校——開除文盲的工作，因文盲不在少數，在目前，究竟不是中心學校所能單獨辦得了的，社教機關仍須舉辦民衆初智教育，同時辦起民衆夜校，俾已受

過短期教育現在正從事於職業的人，有利用休閒滿足其知識慾的機會。

### 四、舉辦規模較大的社教事業——如規模較大的閱覽館、體育場、劇場……等社教事

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短時期內是無能為力的。

### 五、調印民衆讀物及供給教材——由社教機關主辦，供給全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需要。

### 六、實施巡迴電化教育——電化教育，一

向為人所重視，因「寓教育於娛樂」，其效果最大，此種事業，在各種經營拮据之下，究不及專司社會教育的機關的易於推動，過去各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只有電化教育巡迴隊，通過各縣，今後各縣民衆教育館，亦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施電化教育，輪流巡回公鄉，求更進一步的普及。

### (六) 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新縣制下的社會教育設施，是切實而完整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已成為社會教化的中心，專司社會教育的機關，今後負有更重要的輔導的使命。

然而這種偉大事業的完成，不是誰員少數人所能奏效，必也，全國上下，對之有清楚的認識

教育實施狀況等項。

### 六、各學員對於本部委託或交辦事項，隨時遵照辦理之。

七、各學員向本部陳述及報告事項除隨時函復外，並得採要簽呈即次長核示。

八、本部對於各學員書面報告及考核結果，得發交各該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考成之一。

###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 音樂戲劇教育▼

教育部為推進抗戰宣傳，陶冶藝術情緒，並督導各省市實施音樂及戲劇教育起見，曾先後組設實驗巡迴歌詠團一團，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巡迴各省講教，並協助地方辦理音樂戲劇人員之訓練事項。去歲復調定各省巡迴歌詠

宣傳工作，至為重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項事業行政之機構，人材之培養，機關之組織，工作之督導未定，將有調整并加緊推行之必要，教育部復訂定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項目七項，通令施行，茲將要項照錄如後：

### 一、各省市推進音樂教育要項

一、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音樂戲劇教育專人，列報

##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應否以二月爲一期之商榷

周 方

民衆學校之建校期間，普通以四個月爲一階段，每日教授一小時，合二百小時上下。讀完四本千字課，或部編民衆學校課本，認爲初級民校畢業，社會習行之已久。至二十五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其第三章之第九條「各民衆學校之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至三十八年八月，部頒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民衆學校初級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綜上項部令所公布之民衆學校起終，初級民班規定三百小時，普通作爲四月畢業，久已成爲定規。中經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在武漢，試辦當時民衆補習教育，訂定辦法要點，施以兩個月之公民教育和識字教育，在武漢辦理未及二月，以軍事關係停止。不久，在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福建、陝西、甘肅、寧

夏、青海、浙江、廣東等省市，繼續滋長，而得到更有效更廣泛之發展。因此兩個月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經教育部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綱施行細則，其第三章之第九條「各民衆學校之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認此爲吾輩從事民教者，亟宜探討研究之一項大問題。如非戰地而羣處易避難，以從事此二月畢業之民教。作者認爲下列事實與流弊，有不可不謀初救者：

一、程度太低，難勝抗戰全國之責任也！（四月

二月畢業之民教，能否勝「公民」與「非

### ▲中國文盲估計▼

我國文盲，爲數衆多，惟究有多少？從未有確實之統計，教育部年來實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此次復奉國民政府令飭限于五年以內，將全國文盲肅清，該部爲便於施教起見，將公民之訓練，亦有延長時間之必要，在他國民教育，以六年八年爲未足者，我國不得已而縮至四年。而年長失學之文盲又不得已將縮至四年整日之國民教育，於

一、全國人口數，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備核。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才，如因經濟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各省市應設置巡演歌劇隊至少一個，並照規定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四、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并應轉報本部備案。

五、各省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設歌詠戲劇隊。并擇期對外表演。

六、各省教育廳全市社會局量力編審歌詠劇教材。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并考核其成績。

生存活率之極矣！今又由四月之規定，而以兩月了之，於公民之訓練，既習之不久，難以成性；於文字之教育，更認識無多，無以致用；為應抗戰建國急需計，受教者之時間短，便易於普及其他，然與其人淺嘗，人人生存活率，而人人不適用，何若得一人即教成一人之爲愈？此就造就國民最低限度之程度言，當暫行四月之規定，而不應羣趨此二月之捷徑，以自抑低民衆文化水準也。

二、二月畢業，教者學者之時間精力均不經濟也——實施二月教學之民校，辦理招生舉報，過於頻繁，教師之精力與時間，多耗於迎來送往，照顧理民校者之經驗，如開班招生之始，必煩沿門勸導，或保甲強迫，始肯入學，其政治力量弱者，又常恃教師之吸引力，而吸引力之有效，又必實施之於教學之場，學生確認先生爲循循善誘，深人不倦者，始肯安心讀去；旁觀者亦有此認識，始肯源源而來；則在招生成班與夫整理就緒之始，常有延至月餘之久者舉行畢業；學生亦因此事實，而亦不能不累積難耐，而離開以後，兩月之所傳，又常因根基不固而易於忘記；即再有就學機會，又需用多量時間以複習前文；此皆必

有之現象，且均已然之現象，經歷辦民教者百試不爽，而不難再爲之實驗者也。此就教師學生之精力時光言，其不經濟又爲何如乎？

三、校址與學生，均不易尋覓也——實施二月民教，其民校校址，常在遷動之中，此都陽各縣去歲已行之者，因上令限一等縣得單設民校卅三所。照採用乙種民校課本者，修業期限爲兩個月，每校全年至少應辦四期」，每期應辦日夜兩班，或上午下午兩班，男女分教。在此文盲調查尚未準確，強迫入學，尙未實施，保國民學校尙在籌備之頃，其已覓定之校址，辦兩月畢業一班後如繼續在此招生，招新來者則入學無人，招舊生則課本不易得，（乙種三四冊尚未領下）而且一經宣告畢業，原班生不能保其不星散，而繼續成班，亦復太成問題，於是常因有學校無學生，而不得不遷，及遷至他處，借校址既不易，佈置校舍更不易，創造環境，使不認識民教社教之鄉愚，知有民教社教，尤爲不易。如此搬來搬去，教師之精神日力，幾耗於此者過半矣，而又有幾許以實行教學之功乎？

四、根據以上計算全國應受成年失學民教之文盲從多估計作……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五、歷年已掃除文盲……計四六，三四八，四六九人。

一、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計掃除……一八，三〇二，五六四人。

2、民國二十五年度計掃除……一六，五五五，五〇〇人。

3、民國二十六年度計掃除……一〇，七

以避耳目，造冊則有學生，實際則無學生，民教課員每縣僅一人，視察既不易週，告發更為容易。且此多係課員兼辦，更不易涉足偏隅，而兩月一期之成效更渺矣。此皆筆者身歷之所得，非故為是危言以警聽也。故確定在後方與農村之民教，尤必以四月為準，而不可任其辦兩月了事也。

四、縮短民教期間，影響國民程度也——在推行戰時二月民教之用意，無非欲其易於普及，以短期間減少文盲指數。然此種粗製濫造其流弊尚有一端最宜警醒者。即司教者，惟注意數量之增加，侈然自謂以文盲指數減少爲可矜；而不知其遺失之至甚者，則在無此二月速成民校時，倘人人以文盲衆多爲要務耽，而不知其遺失之至甚者，則在無此二月速成民校時，倘人人以文盲官亦怡然以二月畢業者自居，不復以愚昧未平白滅少文盲慶受民教權利之一半，上下相蒙，欺人欺己，而旁之對民族之認識未深，主義之信仰未固，公民之知識未充文字之認識不够，處處發生誤解，仍處處窒礙難行。即謂「懶惰可以驕傲於計，其行政教學之困難與損耗，甯易以數計乎，將可不事先顧及之乎？」

綜上五項所顯示之事實與困難，此為從事民教所不可不注意及之者。現各案所公布之各項法令，雖有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可採用乙種課本，以兩月為一期之規定。而仍以四月二百小時之修正民衆學校規範為准據。而且青年營養未充，發育有害，其終身事業必大受影響矣。此顯然易見之流弊，當

以避耳目，造冊則有學生，實際則無學生。

慎之於始者也。

五、增加一切行政與教學困難也——既確認民教之最低限度必需四月，而又因救急而推行兩月制之戰時民教於後方，則原定半年辦一期者須辦二期，招生一次者須招兩次。

表冊之填造多一倍，保甲勸導入學之功多一倍，教師招舉之功多一倍，而教學訓練，其困難更不止一倍，蓋教師前臨識學生姓名，粗知個性環境，與家庭情況，而又全部更易，其不便教學，為可想而知而得者。至於學生原受訓一期可了者，今分之為二期，往返顧慮已受其困，何況人事之變遷，環境之移易，歲月之遲延，與夫短期間中所學者之易以忘記，無在不由此分應受四月之民教減爲兩節而來。此亦辦理

○七、三七二人  
二、九四二，九六九人  
○，一〇四人  
六、因義務教育尚未普及入學學齡兒童僅四%，其餘三長大後即爲文盲，計二十五，二〇〇，〇〇〇人  
七、現在尚有文盲……計一三八·八五  
一·五三人  
八、從多倍計作（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者）……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計一)根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估計  
(計二)根據世界各國人口百分比平均計  
算

### ▲ 教部推廣播音教育 ▽

教育部對於各省推廣教育，與前東南，華北，據調在分別補助，鄰近之川陝甘湘鄂豫等省，則由部撥補助金，就近購用，至交通困難，亦無電池製造廠之陝，甘，寧，青等省，教育部特備經費，協助籌設電池製造廠，以應需要，已分別通知知照，聞教育部對於邊遠貧瘠省份，補助電池原則，係制定每具收音機每年需用乾電池三套，由中央補助一套，省及地方各擔負一套，又部辦電池製造廠，售價低廉，由各省裝設收音機之教育機關全部介紹，優先採用。

◎ 望遠鏡本至各縣教育局及民教機關，傳已採用

乙種者，亦稱一律加數二四倍，以完成四月制。之教學，照記者上述之各種困難與流弊均可免矣。至於接近戰區或前方士兵，與夫即待開拔之兵夫，或其他有時間限制之文官，事實上不能不採二月制者，仍以二月制行之，庶兩制之

利可互見矣。若貪陽效速之速，與惟求辦理非戰區之民教招生，非有迫不得已者，亦勿採用二月制，則民教前途之幸，亦抗勝建國前途之幸也。

## △ 教育部編輯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

教育部為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發展，增加社會教育工作效能起見，於二十八年四月編輯社會教育輔導叢書若干種，以供社會教育人員參考之用，頃聞該叢書已完成「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美術教育」、「家庭教育」並經陸續付印，分發各地應用，現該部擬續編

「社會教育須知」「博物館」「補習學校」「戲劇教育」「音樂教育」及「美術教育」等種，以應需要，預定本年度即可完成云。

## 滴雪罰恥必先建設農村

民友

蔣百里先生研究中國歷史，認定中國的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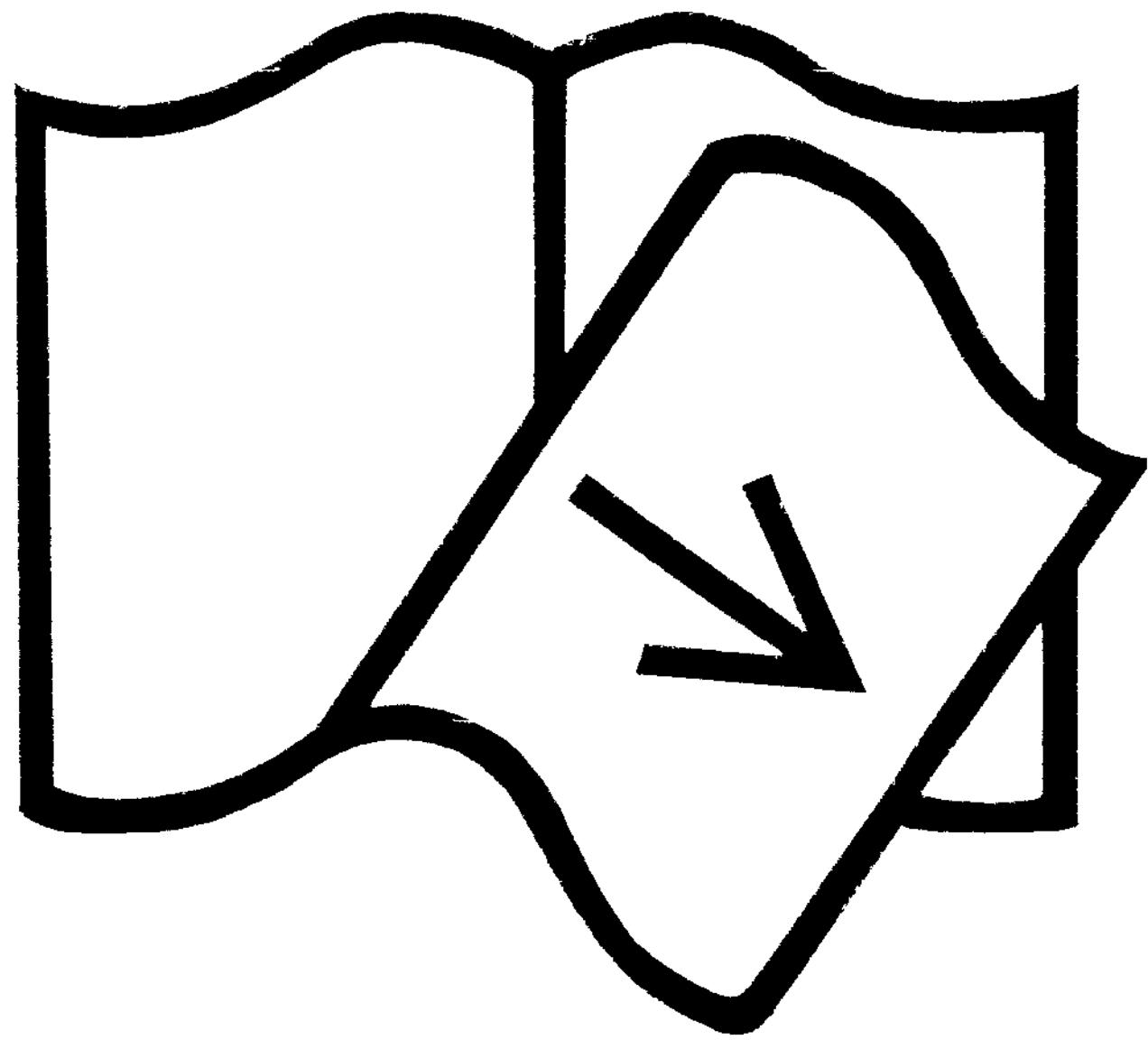
，就在這裏。

興，是從地方的力量起來，為文化而奮鬥。當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的時候，他曾向袁世凱說過：別的可以相當的讓步，惟對山東必須設法保全，希望從地方發出有生命的力量，從事自衛文化的戰爭，而得到一個中國恢復的根基，這是因為中國人對國家不親切，而對地方親切的原故。請看農村的民衆，若為地方事件，大家多見義勇爲，假使你提到國家，他們則莫名其妙，沒有不掩耳而走的。兵役之所以成爲問題，焦點就在這裏。若是你說休養地方，則沒有不奮勇爭先的，此各地遊擊隊，義勇軍，所以發達的原故。總之，中國人所看重的，就是祖宗坟墓，妻室子女和家庭財產，這些都寄託在地方，所以對地方關係，特別親切，本來在打仗時要緊的條件，是要士兵心裏清楚為什麼而打仗，在這點若能認識親切，戰爭就有把握，勝利的基礎。

## 本館近訊

### 暑期補習班近訊

本館二十九年上半年度實驗民教，已於七月廿日放暑假，下期定八月廿五日開課。為利用暑假時間，灌輸民衆生產知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以增抗敵實力起見，特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暑期實習同學創立十個學習班延初三月協同本館職員籌辦暑期補習班，計分婦女兒童兩班，婦女課程又有文職之分，職科純係學習綱領、文科則分國文算術與啟詠，兒童班則授國語常識算術唱歌遊，每日婦女班授課四小時。



缺  $P_9 - P_{10}$

別類 報紙名稱	日		銷數	特點	篇幅	報費	報紙
	中央日報	帶頭報					
新民日報	同上	同上	約六七千份	於黨政方面佔有地位	一大張	報費	報紙
時事新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規訂除	除掃蕩報， 時事新報， 對開一大	報紙
大公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例外	者，日出	報，自由
新華日報	約七八千份	約七八千份	約一萬二千份	各對象中上智識者登載	對開一大	張的，定期	西報，尚
小張	四開的	半開的	半開的	內含以半開的生意人及中下	半年十二	元一角，零購每份	用白報紙
				財政界金融界精英其基	八分。日	元三角，	報紙。

全國最著聲譽與孚代表黨政當局的報章，殆均集中到行都。目前行都發刊的報紙，為數達十二種，數量雖不多，而報紙地位與重要性，要推重在行都報紙為第一位，茲將張十方先生寫行都報紙一文，擇其各點，列成一表，介紹讀者。

## 行都報紙一瞥

戴從真

（六）分類的卡片，要比點報紙高出半英吋，月份排列，閱者需要查考時，只要記得約在某年某月及根據分類表上編號，便可翻檢出所要之許，以備填寫分類名稱與編號。

（七）剪放報紙最好微抽斗櫃。

（八）一月或兩月清理一次，按類報編號

五、本會向衆公開講演時，被推派之委員，均需負講演或維持秩序紀錄會議之責。

六、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其必要之設備費，招待費，或外出之中餐費，在本館事業費項下支給之。

七、本大綱由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并由館長調派教學主任唐之塘，赴部調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受訓。聞此被派受訓者，湘省共十五人云。

## 教導主任唐之塘奉派赴渝受訓

本館於四月中旬奉 湖南省教育廳訓會，

調派教學主任唐之塘，赴部調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聞此被派受訓者，湘省共十五人云。

##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備案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

新蜀報	原在重慶	約六七千份	具有悠久歷史						
民主公報	同上	約三四千份	同上						
商務日報	同上	約三四千份	同上						
晚報	南京晚報 原為《日報》後改名	戰事發生	同上	因需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晚報	漢口自由報	由漢遷來	同上	有悠久歷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晚報	西南晚報 原為《日報》後改名		因有特殊需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晚報	又：晚報			半張或半張	一小張	一小張	一小張	一小張	一小張
晚報	文匯報	文藝	陳紀潔	優秀的短篇	出一張	出一張	出一張	出一張	出一張
晚報	平明（中央日報）	文藝	姚迷子	較長稿子	對於抗戰宣傳鼓動	之責，爲各報副刊	之責，爲各報副刊	之責，爲各報副刊	之責，爲各報副刊
晚報	電通（新蜀報）	綜合性			所共有的一點。				
晚報	書光（時事新報）	同上							
晚報	文匯（國民公報）	同上							

之責，為各報副刊所共有的一點。

教育兩部分，應在保育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首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期，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幼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酌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章 國民教育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养，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四條：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外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

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一九年下期事業計劃

一、本館總則 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二條及湖南省教育廳頒發各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編制充份第一項之規定，  
并參酌本館工作區域實際情形擬定本計劃。

員公署等機關，舉辦物產展覽會以資觀摩。並擬組織植桐及菓木示範區以資研究，關於紡紗制織藤竹筆墨牙刷紙烟等小手工業，亦擬開辦短期訓練班以利改進。

八、本館為該教育與合作之聯營推行，得擬但並扶助各類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並辦理體育生產合作小本貸款所互助社等；使一般良民成一集團而專組織民眾之產效。

、除受會派移貨苦民寨及布種牛痘外，並隨時指導民眾衛生公共衛生，及舉行衛生講演消滅運動等，遇必要時，得請本省健康委員會協助一切。

民月會外，他如時事講座、各種講演會、話劇團，及組織民校學生同學會，聯時服務團（內分歌舞團、演教誨團、運動團等）等，另行斟酌辦理。

所外，並擬設立巡迴文庫，巡迴施教區內，以供民衆閱覽。

四、本館以邵陽城鄉及資洞公路為鐵路教育，  
籌設實驗民校三所，並在長沙及邵陽四郊  
改良私塾推行特約民衆學校。

五、本館原附竹書齋之實驗區，除開辦實驗民  
校三所外，並從事各種研究實驗作爲輔導  
之準備。

六、本館總視環境之需要，與有關各機關聯合  
舉辦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

卷之三

二一、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  
止以上。

此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失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太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採用民學校教科書會加

，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一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誤，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第一項及但存第一期內應先就地改組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

得准繩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

之教導，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  
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  
校，仍應繼續辦理。

卷之三

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竹筍塘實驗區圖書室閱覽人數報告表  
1929年1月—6月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註
1	O	49	38	O	39	36	(三)二十九年上期總數：七一七三人。
2	O	44	56	63	62	42	(二)橫條是代表月份的大小。
3	36	57	49	72	49	O	(一)圓圈是代表例假日期。
4	48	43	O	54	56	32	
5	38	O	38	46	72	29	
6	42	62	62	39	O	24	
7	51	43	71	44	76	31	
8	O	36	84	O	54	26	
9	29	41	94	53	50	27	
10	26	55	64	86	38	O	
11	31	61	O	72	39	47	
12	34	O	59	63	64	32	
13	52	70	48	54	O	36	
14	27	41	57	51	37	28	
15	O	36	62	O	36	22	
16	36	52	37	63	41	36	
17	23	64	28	74	28	38	
18	27	73	O	62	27	O	
19	35	O	36	51	63	32	
20	32	29	47	35	O	27	
21	41	44	52	34	41	32	
22	O	36	64	O	44	34	
23	44	72	77	38	56	28	
24	38	64	42	49	74	O	
25	36	53	O	56	63	22	
26	27	O	51	73	52	27	
27	29	42	49	64	O	36	
28	52	35	53	52	47	29	
29	O	28	76	O	27	24	
30	41	—	84	27	64	23	
31	27	—	53	—	23	—	
總計	902	1230	1531	1385	1325	800	

報告者：余從真

三、本館編製該項研究，除專題有衛生概要。

動物植物感物理化儀器及抗戰生活、防空、

教育等圖表陳列外，並據不斷收集可供陳

列之物品，或工作區域內之特產以供研討

。

四、本館詳明該社會實際情況，以便輔導各地

民衆教育之推行起見，得舉辦各種調查與

統計。

五、本館除經常調貼壁報及發行民教之次，內

容注重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立教各種實

驗報告外，並擬編訂民衆讀物，及有關各

項生產小冊等，以供輔導區內各民教機關

之採用。

六、本館除協助地方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地方自

治班下訓練或自衛訓練外，並輔導各公私

## 兵役法規摘要

### (甲) 兵役之區分

凡中國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

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區分如左

：

一、國民兵役十一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

歲止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

定本教育或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二、常備兵役十二凡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

歲止者其分寫規役(三年)正役(六年)

○讀書(至滿四十歲為止)正役讀役平時

### (乙) 免役與除役

均不在當役時動員召集而發

(乙) 免役僅服國民兵役緩役事項

(一) 身體殘廢或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常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者回國時已

立戰教機關及中小學敎育社敎事宜。

七、本館對於輔導區內各項社教問題擔任通

訊研究及督導諮詢。

八、本館為協助地方自治計，得就實驗區或民

校助在之鄉村組織鄉村改進會，以協助兵

役工作勸募及改善計口授醫之種種要政與

嚴禁賭博改良風化等事，以樹風聲而資獎

勵。本館須與當地行政機關及有關民教之各機

關取得密切聯繫以便推動各種活動，易收

宏效。

三、本計劃於必要時，得呈准修改之。

三、本計劃呈請教育部備案後，並轉報教育部

備查。



###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

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

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

，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

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

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

設置高級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

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

各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

保與中心學校距離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

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

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均應設置小學部及宗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

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為兒童普及教

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

將所屬地方各保學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徵調  
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頒佈後六個月內依  
定所屬地方分期申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

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  
保內。



## (三) 報考之資格

## (乙) 治罪事項

一、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代行陸軍軍官使人避免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蓄勢或耗盡軍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故縱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起扣徵集費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

六、強迫（爲強持橫派等類）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凌虐（如強搗打等類）之行爲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接收部隊人員歸鄉擅自虛分逃亡壯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被充者拘

決者以殺人論罪。

以上係列舉違反兵役罪行及援引懲治

貨幣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各條處罰期限規定

八、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

餘者亦同。

九、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查明

確係與頂替壯丁令逕在營逃亡者以前前

逃亡罪從重科刑（本部二十八年三月渝發常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逃亡罪從重科刑（本部二十八年三月渝發

常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十、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爲造現役及歸壯丁名籍故

爲不確實記載者亦同。

十一、對於免役緩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十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對於身體檢查不抽籤或因受徵集無故不到者。

（二）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十三、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患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判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

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僞冒逃避兵役而有所拒抗爲者處六年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僞造他人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縣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

民衆學校改編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

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

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

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組

登記及檢定不及格而專學力尚可勝任者，得

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

參照保養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相稱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變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在省級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調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民政局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依照陸海空軍種法規定以強制逃亡懲罰（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重科刑

（庚）懲罰事項

- 一、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二、徵兵調查不依誠呈報者
- 三、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能制止者
- 四、漏報現役人數達丁非出於故意者
- 五、蓄意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辭譴者
- 六、玩忽兵役法含有誤設政者

以上如屬於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計分  
摺戰役記過罰薪申減屬于應服兵役  
者之懲罰計分獎勵勞級加訓申減

（辛）獎勵事項

- 一、各保國民兵以當備隊所在為中心相距十里  
以內者不支費在十里以上三十里以內者支  
零費一角三十里以上至八十里以內者照一  
日計算
- 二、關於應服兵役者
  - （一）品行端正恪守軍紀真記者
  - （二）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 （三）服任指派之勤務與常出力者
- 三、全縣國民兵徵集費有餘時歸還國民兵每人  
手巾一條或平均分發作為優待費不得移作  
別用
- 四、徵集費由中央先發不准向人民籌撥。

以上各項應由辦理兵役機關予以鼓勵  
其成績優良者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敘  
獎

（壬）優待

一、凡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凡所在  
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均應依  
法規定予以優待

二、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分徵募或入伍先後均  
應一律優待如不在各縣（市）政府徵兵冊  
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之證明

（癸）徵集費（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重新規  
定）徵時國民兵徵集費由家鄉至縣（市）

國民兵常備隊為一元支配如左

一、國民兵在途每日支零費一角給養二角

二、各保國民兵以當備隊所在為中心相距十里  
以內者不支費在十里以上三十里以內者支  
零費一角三十里以上至八十里以內者照一  
日支給在八十里以上至百六十里以內者照  
兩日支給以此類推凡每增八十里以內者增  
一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縣（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  
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  
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縣（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  
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  
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  
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縣（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

（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  
辦公處鄰近，其校舍之建築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  
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  
呈部核定後實施。

## 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頒發之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各縣市黨部應同當由政府教育機關獎勵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及民衆團體依照本辦法切實推行普及國歌運動。
- 三、國歌詞譜應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動員委員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量印發各機關團體及民衆。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禮堂均應懸掛國歌。
- 五、各亭台橋樑等均應懸掛國歌。
- 六、各學校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升降國旗典禮時應一律合唱國歌。
- 七、各學校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國民月會或各界民衆舉行紀念集會時必須唱國歌並得於會後以十五分鐘練習國歌。
- 八、各學校應派教員學生各黨部應派黨員參加就近之國民月會或集會學習國歌。
- 九、各學校得組設國歌合唱隊利用晚間或星期召集附近民衆學習國歌。
- 十、各縣民衆學校短期小班補習學校或習字班等於開課第二週內應每日以一小時教習國歌以唱至純熟為止。
- 十一、各種訓練班或訓練國歌之機會訓練人員得有練習國歌之機會。
- 十二、縣政府或鄉公所應分批召集保甲長編訓。
- 十三、各保甲長每人以教授該保甲內居民十人至二十人能熟唱國歌更番傳習使全體居民均能熟唱國歌為其考核標準之一由縣政府責成鄉公所辦理。
- 十四、各縣市得利用民衆俱樂部或成立歌詠團召集當地民衆納入國歌每週至少二次並領導觀眾合唱。
- 十五、各遊藝會同樂會應列演奉國歌節目同時首唱國歌。
- 十六、各電影院戲院及各娛樂場所於開幕時應十七、各民衆舉行婚典或祭典均須首唱國歌。
- 十八、黨部得會同久機關學校團體舉行國歌演奏或歌唱競賽大會。
- 十九、練習國歌前領導者應將國歌詞句意義予以明確講解使唱者均能明瞭。
- 二十、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附帽立正。
- 二十一、本辦法由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頒發施行。

### ▲呈請核發民衆學校應用教本

#### 輔導協助各機關團體，繼續辦理識字補習教育

本館頒呈文教育廳云：驅駁難運動部以後

應先後各令，從事輔導協助各機關團體

辦理識字補習教育，儘力供給教課資本。

其要者，如駐邵各級方醫院，寶水師管區政

治部、南第六軍勤員指導委員辦公處，後方勤

務部經兵指揮所第十一總隊，所屬潭寶街寶寶

洞各招待所，西南合作聯合辦公處，六區專員

參署等，所謂各民衆班，本館各特約民教團體

辦理識字補習教育之類。特此項工作，不致

中廢。謹此奉告。民教甚幸！云云。想教廳

諒諒謂從所謂也。

### 歡迎投稿

一、凡與社會有關文字，均所歡迎。

二、題稿字數不拘，但請譯寫清楚，並加標點

三、稿末，請註作者真姓名及通訊地址。

四、來稿一經登載，概賄稿本刊一年。

五、一切來稿，本刊編輯有酌量增刪之權，但

作者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六、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自附郵票

者例外。

七、來稿版權，為作者所有，文責亦由作者自

負。

八、賜稿請寄邵陽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民

教之友編輯室收。

周方慶實甫先生，均從事於民教多年，過去曾常為本刊撰文，本期周君所撰推行失學民

教補習教育應否以二月為一期之商榷一文，以其實地工作經驗，詳述縮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期段之諸弊點，確值得關心民教者之參考。

此外，多為本館工作同人發表其研究所得

篇幅所限，恕不一一介紹。

本刊因人事變動關係，致不能如期出版。

尚希期宥諸君原諒。

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官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導等，應由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郡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

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

行考核，分別獎懲。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務，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 〔民教之友〕

第二十二期合刊

1. 售價：每期八分  
2. 預定：半年四角。全年八角（郵費附內）

3. 本期出版日期：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4. 館址：邵陽育英街

5. 代印處：邵陽下西直街新印製公司